

#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各單位機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三梯次公告

老師您好：

現有「財團法人臺北市三幸慈善基金會助學金」、「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勵學金」、「救國團 懷恩/陳玲基金會「人間有愛・助學無礙」助學金」提供獎助學金申請，若您班上有合乎申請資格的學生，請轉告學生備妥資料至註冊組索取申請書辦理，謝謝您！

教務處 敬啟 114.03.19

## 財團法人臺北市三幸慈善基金會助學金

一、申請對象：弱勢家庭或生活困難的學生

二、檢附資料：

1. 助學金申請書。
2. 校方推薦函。
3.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4. 近三個月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5. 弱勢家庭證明文件: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清寒證明、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災害證明、變故證明、其他突發事項(可由學校協助提出證明)。

三、助學金金額：經本會審核通過者，將視個案狀況酌予補助金。

四、申請期限：**114年3月31日（一）前** \*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及推薦函

##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勵學金

一、對象：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家庭特殊情況學生。(申請者須經過基金會面談)

二、申請資格：(符合二項其中一項者可提出申請，二項均備者優先)

1. 學業成績表現前一學期智育、操行及體育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
2. 曾取得國內、外各類競賽優勝者。

三、檢附資料：

1. 申請表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請至教務處索取)
2. 自傳。(以 A4 紙張縷打或手寫，敘述家境、現況、未來規劃)
3. 上學期成績單。(新生可附國小六年級成績)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 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6.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低收卡、清寒證明、家庭所得證明、財產清單等)
7. 導師推薦函。
8. 補充加分文件(如得獎獎狀、志工服務證明等)

四、獎助學金金額：每學期 3000 元。\*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及推薦函

五、申請期限：**114年3月31日（一）前**

## 救國團 懷恩/陳玲基金會「人間有愛・助學無礙」助學金

一、申請對象：就讀於臺北市國中、高中職(含進修部)低收入戶或清寒學生

二、申請資格：上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無懲處紀錄，具好學上進心者。

三、檢附資料：

1. 填具申請表(含收據) 1份。

2. 自傳(六百字以內) 1份。

3. 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及曾獲獎紀錄證明書 1份。

4.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5. 務請受贈同學親自出席頒贈典禮，頒贈時間為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於台北晶華酒店 3 樓宴會廳(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四、助學金金額：每所學校 1~2 位名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

五、申請期限：114 年 4 月 9 日（三）前 \*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領取申請表及自傳稿紙